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3,723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

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 6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4.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共计解锁101.816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52.724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共计解锁23.592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35.82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778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共计解锁75.192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75.192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22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共计解锁23.121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23.121万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3.9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4、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日期为2023年5月8日，共计解锁105.2688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并上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5、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0.378万股限制性股票。

26、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7名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39股）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王保强	1,467	10.74
王君伟	2,934	10.74
杨剑	5,282	10.74
李博	4,108	10.74
齐豫	5,282	10.74
张华	10,564	10.74
樊同帅	14,086	10.74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469,585.0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571,690,232	0	571,690,232
有限售流通股	113,182,203	-43,723	113,138,480
合计	684,872,435	-43,723	684,828,712

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元绿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9 日